

无锡市数据局文件

锡数投许〔2026〕3号

关于江苏合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00 吨先进电子封装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江苏合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申请报批的《年产 30000 吨先进电子封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)等文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公司拟投资 35000 万元，在现有厂区范围内新建生产车间及装置、储罐区和公用辅助、污染治理设施，建设年产 30000 吨先进电子封装材料项目，产品包括：特种电子封装材料用系列树脂 10000 吨/年、高纯电子封装材料用系列树脂 12000 吨/年、硅烷偶联剂专用树脂 8000 吨/年，含盐废水处理产生的工业氯化钠 9224.239 吨/年拟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。根据《报告书》结论及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，仅从环保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《报告书》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本项目。

二、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公司必须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，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，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，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，项目单位产品物耗、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到国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。

(二) 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，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《报告书》提出的要求，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。1#、2#车间和储罐区不含氯的有机废气经 RTO 焚烧处理，1#车间及储罐区的含氯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，2#车间盐酸吸收塔废气经洗涤吸收处理，1#、2#车间投料及造粒粉尘经除尘处理，污水处理站废气经“碱喷淋+活性炭吸附”处理，实验室和危废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，和导热油炉废气等尾气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。1#、2#车间和储罐区不含氯的有机废气的 SO₂、NO_x、二噁英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 中表 6 标准，颗粒物、甲苯、非甲烷总烃、酚类、甲醛执行 GB31572-2015 中表 5 标准，异丙醇、环己烷、烯丙醇、甲基异丁基酮 (MIBK)、丁酮、丙酮执行《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》(GB/T13201-91) 计算值，氟化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 中表 1 标准。1#车间及储罐区的含氯有机废气的非甲烷总烃、环氧氯丙烷执行 GB31572-2015 中表 5 标准。2#车间盐酸吸收塔废气

的甲苯、非甲烷总烃、酚类执行 GB31572-2015 中表 5 标准，氯化氢执行 DB32/4041-2021 中表 1 标准。1#、2#车间投料及造粒粉尘的颗粒物执行 GB31572-2015 中表 5 标准。导热油炉废气的 SO_2 、 NO_x 、颗粒物、烟气黑度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4385-2022) 中表 3 标准。实验室和危废库废气的 NH_3 、 H_2S 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中表 2 标准，臭气浓度执行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32/3151-2016) 中表 1 标准。实验室和危废库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 中表 1 标准。

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 DB32/4041-2021 中表 2 标准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、甲苯、非甲烷总烃执行 GB31572-2015 中表 9 标准，酚类、氯化氢、氟化物执行 DB32/4041-2021 中表 3 标准， NH_3 、 H_2S 、臭气浓度执行 GB14554-93 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

(三) 按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分类收集、分质处理”原则设计、建设、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及废水处理系统。汽提废水碱性热解处理后，与含酚废水、反应釜冲洗废水、地面清洗废水、实验室废水、循环冷却系统排水、初期雨水经中和反应沉淀处理，再与脱盐废水、生活污水混合调节，经水解酸化+接触氧化+反硝化+二沉池+混凝沉淀处理后，接管凌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项目废水接管 pH、COD、SS、 $\text{NH}_3\text{-N}$ 、TP、TOC、挥发酚、氟化物、全盐量执行凌霞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，AOX、甲苯、环

氯丙烷、苯酚、甲醛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中表2特别排放限值；雨水排放口的COD浓度不高于40mg/L(园区雨水排放管控要求)。

(四)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标准。

(五)按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、贮存、转移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、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<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>的通知》(苏环办〔2024〕16号)、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》(苏环办〔2023〕327号)和相关管理要求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危险废物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，一般固废交合法单位处置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。

项目投产后，你公司应按照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》(苏环办〔2024〕16号)、《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》(HJ1091-2020)开展工业氯化钠中有效成分和特征污染物的采样监测，符合产品质量要求方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，不符合产品质量要求应按固体废物管理。工业氯化钠跨省转移需按照固废点到点管理要求，在省固管系统内执行电子转移联单。待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》(GB 34330—2025)

实施后，依据其规定对实际产出的工业氯化钠性质开展鉴别。

（六）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。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，采取重点防渗措施，制定并落实土壤、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。

（七）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有效防范环境风险。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要求，定期排查并整改突发环境事件隐患，按要求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。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，优化现有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，保证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能力，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。

（八）按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，并按污染源自动控制相关管理要求建设、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。按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，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，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。

（九）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 1#车间、2#车间、1#罐区、2#罐区、污水处理站边界外各 100 米及脱盐车间、危废库、实验室边界外各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，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，以后也不得新建居民住宅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。

（十）你公司应对 RTO 焚烧炉、污水处理等环保设备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健全内部环保设备实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备设施，确保环保设备

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三、本项目实施后,全厂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:

(一) 大气污染物

全厂有组织废气: 颗粒物 ≤ 0.231 吨、二氧化硫 ≤ 0.011 吨、氮氧化物 ≤ 2.660 吨、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≤ 1.470 吨(包含甲苯 ≤ 0.160 吨、丙酮 ≤ 0.00003 吨、丁酮 ≤ 0.012 吨、甲基异丁基酮 ≤ 0.416 吨、环己烷 ≤ 0.604 吨、异丙醇 ≤ 0.012 吨、烯丙醇 ≤ 0.068 吨、甲醛 ≤ 0.057 吨、环氧氯丙烷 ≤ 0.005 吨、酚类 ≤ 0.061 吨、非甲烷总烃 ≤ 0.075 吨)、氟化物 ≤ 0.039 吨、氯化氢 ≤ 0.004 吨、氨 ≤ 0.0307 吨、硫化氢 ≤ 0.0012 吨、二噁英类 ≤ 1.269 毫克。

全厂无组织废气: 颗粒物 ≤ 0.075 吨、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≤ 0.401 吨(包含甲苯 ≤ 0.06 吨、甲基异丁基酮 ≤ 0.1584 吨、环氧氯丙烷 ≤ 0.0012 吨、丁酮 ≤ 0.0002 吨、异丙醇 ≤ 0.0024 吨、丙酮 ≤ 0.00001 吨、环己烷 ≤ 0.121 吨、烯丙醇 ≤ 0.014 吨、甲醛 ≤ 0.011 吨、酚类 ≤ 0.017 吨、非甲烷总烃 ≤ 0.016 吨)、氟化物 ≤ 0.0004 吨、氨 ≤ 0.008 吨、硫化氢 ≤ 0.00031 吨、氯化氢 ≤ 0.002 吨。

(二) 水污染物(接管排放量/排污外环境量)

生产废水: 废水量 $\leq 67923.452/67923.452$ 吨、化学需氧量 $\leq 31.789/3.396$ 吨, 氟化物 $\leq 0.002/0.002$ 吨, 悬浮物 $\leq 0.991/0.991$ 吨, 甲苯 $\leq 0.004/0.004$ 吨, 全盐量 $\leq 141.176/141.176$ 吨, 环氧氯丙烷 $\leq 0.001/0.001$ 吨, 挥发酚 $\leq 0.014/0.014$ 吨, 苯酚 $\leq 0.014/0.014$ 吨, 可吸附有机卤素 $\leq 0.002/0.002$ 吨, 甲醛 $\leq 0.021/0.021$ 吨, 总

有机碳 $\leq 9.925/1.412$ 吨。

生活污水：废水量 $\leq 2664.75/2664.75$ 吨、化学需氧量 $\leq 1.247/0.133$ 吨，氨氮 $\leq 0.071/0.071$ 吨，总氮 $\leq 0.547/0.547$ 吨，总磷 $\leq 0.256/0.035$ 吨。

（三）固体废物：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。

四、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对《报告书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五、你公司应当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，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；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，不得排放污染物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。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，无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。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七、本批复生效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 5 年，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

重新审批。

(项目代码: 2402-320200-89-01-912675)

无锡市数据局

2026年1月8日

抄送: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、无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、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。

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

2026年1月8日印发